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楊艷珠
張淑菁
張育誠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 告 彭美蓮
彭年裕
彭年豐
彭年達
江彭美琪
彭世欽
彭世凱
彭勝隆
彭國雄
彭國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彭國顯
彭欽喜
彭碧珠
彭國忠
0000000000000000
彭淑真
彭上慶
彭元俊
鄭儒霽
訴訟代理人 彭錫欽
被 告 彭寬裕
吳麗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彭文憲

04 黃志隆

05 黃敏茹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彭良懿

08 彭宥翔

09 彭美瑤

10 彭美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設置管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548
16 平方公尺之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並不得為禁止或妨害原告鋪設
17 路面之行為。

18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即
19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21日北土測字第1165號複丈成
20 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5平方公尺之上下設置電線、自來水
21 管、電信管線及排水溝渠，並不得為禁止或妨害原告設置上開管
22 線之行為。

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7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28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29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30 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宋明池、詹秋
31 燕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7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坐

01 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
02 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楊艷珠、張淑菁、張育誠3人，有土地登
03 記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1至166頁），經楊艷珠、張
04 淑菁、張育誠3人於114年8月5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嗣經宋
05 明池、詹秋燕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33至140頁），然
06 其餘被告並未表示同意與否，本院乃於114年12月4日裁定准
07 由楊艷珠、張淑菁、張育誠3人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313至
08 315頁），則宋明池、詹秋燕即脫離訴訟，合先說明。

09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0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
11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12 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13 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彭陳玉粹於114年7月5日死亡，其繼
15 承人為彭良懿、彭宥翔、彭美瑤、彭美慈4人，有繼承系統
16 表、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1至228頁），原告於
17 114年8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送達書狀於他造，
18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19 三、又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20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除彭勝隆、彭淑真、彭元慶、彭
22 文憲等人到庭，及彭儒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外，其餘被告
23 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
24 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25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68
28 9-15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與兩造共有之同段689-8地號土
29 地（下稱系爭土地）均係由分割前仁豐段689地號土地經本
30 院109年度訴字第629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分割而
31 來，當時就是將系爭土地留設為6公尺道路，使分割之園於6

01 89-13、689-15地號土地無法連接至公路，而系爭土地原先
02 係規劃做為道路連接至同段562地號，原告自得藉此對外通
03 行。又原告將來有興建房屋之需求，為孚通常使用，有於系
04 爭土地如附圖即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1
05 0月21日北土測字第116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設
06 置電線、水管之需要。為此，爰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第78
07 7條、第7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人容忍原告
08 於系爭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及施設電力、電信線路及排水管
09 線，不得為妨害原告之行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容忍原
10 告於系爭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並不得為禁止或妨害之行
11 為；(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北斗地
12 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10月21日北土測字第1165號土
13 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5平方公尺
14 土地上下設置電線、自來水管、電信管線及排水溝渠，並不
15 得為禁止或妨害之行為。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彭勝隆：伊不反對埋設管線，原告起訴前應該先協調，
18 不該浪費司法資源，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系爭土地
19 係兩造所共有，毗鄰之同段690、691地號則不能使用，故不
20 同意道路及管線銜接至690、690地號土地，至少要保留3公
21 尺距離。

22 (二)被告彭淑真：管線不能延伸至690、691地號。

23 (三)被告彭元俊：伊就埋設管線沒有意見，但不同意鋪設路面，
24 因為同段690地號土地上有公寓將完工，有住戶20、30戶，
25 開闢道路通行出入複雜，有影響共有人之虞。

26 (四)被告鄭儒霽：伊認為管線銜接至689-13地號即可。系爭土地
27 上原有埋設自來水管及排水管，原告施工不能影響到伊供水
28 及排水，若有損壞應回復原狀，且應該在施工前1個星期通
29 之共有人。現在排水是往南排水，可以排水就好了。電信及
30 電力線路部分，伊土地上已有電線杆。

31 (五)被告彭文憲：伊反對南側690、691地號土地利用系爭土地通

01 行及設置管線。原告施工須注意公安及回復原狀。

02 (六)被告彭碧珠、彭國忠：反對道路銜接至690、691地號。

03 (七)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
07 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
08 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第7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
09 定之規範意旨，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
10 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
11 然其為所有人容忍義務之設，應於能達成上開社會利益之範
12 圍內，盡量與所有人之損害減至最低為必要。而是否為土地
13 通常使用所必要，應依土地位置、地勢、面積、用途及使用
14 之實際情形定之。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及其所有同段689-13、
15 689-15地號土地均係由分割前同段689地號土地經本院另案
16 判決分割而來，系爭土地原即係另案留設作為689、689-1至
17 689-27地號土地之聯外道路之事實等語，業據其提出689-1
18 3、689-15地號及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另案判決
19 等件為證，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應視同
21 自認，堪信屬實。而前案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欄(三)3. 載明：系
22 爭689、692地號土地上，劃分如附圖二編號S所示寬6公尺之
23 道路，並設置編號S1、S2部分之方形迴車道，以符合建築技
24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兩造所分得
25 之土地...均與上開符合建築法規之私設道路相鄰，交通便
26 利，且無礙個共有人日後建築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3、44
27 頁），足見前案判決為解決分割後包含689-13、689-15地號
28 土地在內之土地將來通行之問題，乃留設系爭土地作為寬6
29 公尺之私設道路，並由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關係。則系爭土
30 地於前案判決已規劃供作道路使用，兩造均為該案件之當事
31 人或繼承人，自應受此拘束，被告自有容忍原告利用系爭土

01 地供其所有之689-13、689-15地號土地通行之義務。又689-
02 13、689-1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見本
03 院卷第17、21頁），日後自以建築房屋供人在該處起居生活
04 為其可預期之一般正常使用目的，而目前國內交通道路、鄉
05 間產業道路大多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以利行人及車輛行走，
06 兼衡道路使用之安全需求等情，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容忍其
07 於689-8地號土地、面積548平方公尺上鋪設通行所必需之柏
08 油級配，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應予准許。至被告彭勝隆、
09 鄭儒霖、彭元俊等人固稱道路要保留3公尺的距離，不能連
10 到690、691地號土地，因690地號土地上的公寓快要完工，6
11 9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可以通行系爭土地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397、398頁）。然查，前案判決係將689-8地號土地全部
13 留設作為道路使用，並未距離同段690、691地號土地之地籍
14 線3公尺，況毗鄰前開690、691地號土地之同段689-23、689
15 -24地號土地，亦係自原689地號土地分割而來，同段689-2
16 3、689-24地號土地依照另案判決，對於系爭土地亦有通行
17 之權，如僅因不願讓鄰地之690、69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趁機
18 通行系爭土地，而不允將系爭土地全部鋪設柏油路面，則68
19 9-23、689-24地號土地即無法利用系爭土地通行至公路，顯
20 屬無端限制共有人之通行權，自非可採。又鄰地690、691地
21 號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如欲通行系爭土地，仍應有其據以主張
22 通行之法律上權利，始得通行系爭土地，並非系爭土地上開
23 設道路並鋪設柏油，即必然須提供予其他鄰地所有權人通
24 行，被告等人以此為由反對原告鋪設全部系爭土地之路面，
25 難謂有據。

26 (二)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
27 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
28 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29 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管線安設權
30 與第787條第1項之袋地所有人通行權，成立要件並非相同，
31 則請求管線安設權人是否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

01 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攸
02 關其有否管線安設權，自應究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03 第1439號判決參照）。查689-13、689-15地號土地為建築用
04 地，日後非無興建房屋之需求，而房屋非接有水、電、瓦
05 斯、電信等管線無法供人居住使用，此為事理之常。又689-
06 13、689-15地號土地現為袋地，非通過他人土地，無從設置
07 水電、瓦斯等民生管線。而689-13、689-15地號土地如欲鋪
08 設電路，應於689-13地號前新建一低壓桿並請用戶立自備桿
09 往北引接供電，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4
10 年8月25日彰化字第1140020563號函及相關圖資可參（見本
11 院卷第235、241頁）；689-13、689-15地號土地如需接水，
12 須經由系爭土地再穿越同段567地號國有水利用地埋設管
13 線，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114年9月15
14 日台水十一業字第1140011163號函暨管線圖在卷可參（見本
15 院卷第249、251頁）；689-13、689-15地號土地架設電信設
16 備，可由電桿前庄枝7左#2及#3架設接續至用戶，前開電桿
17 位於系爭土地之上，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1
18 4年8月25日彰規字第1140000240號函暨附圖可佐（見本院卷
19 第253、255頁）；又被告鄭儒霽訴訟代理人自承現居住於68
20 9-7地號土地上，排水是往南排水等語，而689-7地號與689-
21 13、15地號同位於689-8地號土地之東南側，與原告主張設
22 置管線之位置相符。本院考量前案判決已將系爭土地留設為
23 道路使用，且原告得於其上鋪設柏油，已如前述，則原告主
24 張利用系爭土地之上下設置電線、水管、電信管線、排水溝
25 渠等民生管線，相較於利用他人土地，應屬符合相鄰土地整
26 體使用效能與管線安設、使用維護經濟之方式。再審酌原告
27 將安設管線之範圍限縮，僅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
28 分寬2公尺、面積185平方公尺之土地作為設置管線之規劃方
29 式，不致額外增加其他周圍地之負擔，又可進一步提升土地
30 使用效益，對被告所增不便甚微，亦未改變系爭土地現有之
31 地面使用狀況及原規劃供通行使用之功能，復到庭被告並未

01 反對設置管線，僅反對延伸至690、691地號土地，循此，堪
02 認原告主張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上下設置電
03 線、自來水管、電信管線及排水溝渠，應屬損害最小之範圍
04 及方法，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容忍並禁止妨礙其於如附圖所
05 示編號A部分之上下設置管線，亦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案判決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86
07 條第1項、第787條、第7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容忍並禁止
08 妨礙其於系爭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及應容忍並禁止妨礙其
09 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上下設置電線、水管、電
10 信管線或排水溝渠，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判決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
13 明。

14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敗訴之行為人，按
15 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斟酌
16 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及第81條第2款亦有明定。本件為容忍設置管線等訴訟，
18 被告應訴係本於防衛自身權利而不得不然，且判決結果被告
19 須容忍原告鋪設柏油路面及設置管線，若再令被告負擔訴訟
20 費用，恐非事理所平，況原告亦明示願負擔訴訟費用，爰酌
21 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卓千鈴